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陳俊彥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被告 富可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平

被告 許正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據，參以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約為400平方公尺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6,100×400=6,44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